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
承辦人：曾秉棋
電話：03-9801004分機179
電子信箱：ln1061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清字第1110010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D003180_111D200048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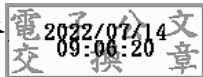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胡勇偉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一案，茲為其不按址投遞區，招領逾期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1

副本：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1/07/14



1110009969

有附件